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。

为便于日常管理，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凤凰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变更住所。同时，根据中小投资服务中心建议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累积投票制的表述需要完善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一、具体修订内容

（一）对原第六条的修订

原文为：

公司住所：南京市仙新路 98 号

邮政编码：210046

修改为：

公司住所：南京市湖南路 1 号凤凰广场 B 座

邮政编码：210009

（二）对原第八十三条的修订

原文为：

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
修改为：

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。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

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
二、有关事项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